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136號

被 告 緒日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陳佳函律師

上列被告與原告李柏逸、吳雪鈴、高嘉伸、王德添、盧世義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緒日有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3,29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前段所明定。再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又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件係原告向被告提起請求給付薪資等訴訟，原告李柏逸、吳雪鈴、高嘉伸、王德添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原告盧世義經本院以114年度救字第103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上開事件經本院114年度勞簡字第43號（下稱第一審）判決確定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9，餘由原告各依附表五訴訟費用分擔比例欄所示之比例負擔」。經查，上開事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合

01 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4,280元，原應徵收裁判費4,750元，
02 依上開第一審裁判所諭知之訴訟費用負擔比例為計算，其中
03 百分之99即4,703元【計算式：4,750元 \times 99/100=4,703元，
04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惟為加總等於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
05 得酌情於1元之範圍內增減，下同。】應由被告緒日有限公
06 司負擔，另應由原告李柏逸負擔千分之4即19元【計算式：
07 4,750元 \times 4/1000=19元】，原告吳雪鈴負擔千分之1即4元
08 【計算式：4,750元 \times 1/1000=4元】，原告高嘉伸負擔千分
09 之3即14元【計算式：4,750元 \times 3/1000=14元】，原告王德
10 添負擔千分之1即5元【計算式：4,750元 \times 1/1000=5元】，
11 原告盧世義負擔千分之1即5元【計算式：4,750元 \times 1/1000=
12 5元】。

13 三、又查，除原告盧世義准予訴訟救助暫免繳納部分之裁判費
14 外，其餘原告已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繳納三分之
15 一裁判費1,453元，原告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為3,297元【計
16 算式：4,750元-1453元=3,297元】，較諸被告應負擔之訴
17 訟費用4,703元為低，基於訴訟費用徵收之經濟考量，是扣
18 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，被告緒日有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之
19 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,297元，並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
20 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
21 定如主文。

2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25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